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21〕190号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 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20日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印发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初定办法（试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文件精神，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由职称自主评审单位负责。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我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办法，具体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到校工作满1年并按期转正。

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系列（专业），不适用本办法。

二、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

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

（四）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五）申报职称初定的基本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2.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3. 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或相近。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一致或不相近的，需额外进行业绩考核，通过后方可认定。

4.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

三、申报及初定程序

初级职称（员级、助理级）、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采用考核认定方式进行，考核认定工作每半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学院人事处通知为准。

（一）个人申请

申报人填写《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

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呈报表》，按照本人学科（专业）归属将申报材料报学科（专业）所在系部。

（二）考核认定

各系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采取业绩展示、讲课、答辩、实践操作、业务测评等方式，对申报人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以系部为单位报学院人事处。

（三）学校审核

学校对申报职称初定人员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研究，确定考核认定通过人员。

（四）结果公示

对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网上申报

考核认定通过者登录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聘用（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聘任证书（聘用文件）、业务工作总结等材料。

（六）审核备案

学校对考核认定通过者的申报材料是否合格进行审核，统一上传考核认定报告，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批备案。

（七）发文办证

备案通过后，学校印发职称初定文件并为通过人员办理

职称证书。

四、有关要求

（一）考核认定是人才评价的一种重要方式，申报人在1个评审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职称。

（二）各系部要切实履行责任，结合专业特点制定考核认定工作细则，做好材料审核、考核认定等工作。若出现提供虚假材料、审核把关不严、考核认定不认真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追究责任。

（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